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99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系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包含以下兩類：

一、校外實務研究：

本系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推薦，得選修「校外實務研究」。

二、校外實務實習：

本系大學部學生，得依其專業規劃選修「校外實務實習」課程。

第三條 校外實習課程

一、本辦法所稱之校外實務研究課程，係指本系開設之3學分選修課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推薦可於學期中、暑期、或寒假至校外公私立機構進行或參與實務研發，並於同一機構研究時數累計不得低於320小時。

二、本辦法所稱之校外實務實習課程，係指本系開設於暑期之3學分選修課程，修習本課程之大學部同學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得低於320小時。

第四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成效，討論並決議學生實習相關作業準則，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一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另置委員四人，任期為一學年，於系務會議中自本系教師推選之。

第五條 實習機會調查與審核

一、實習機會之開發得依下列方式，由本系教師或系辦公室填報「校外實習

單位基本資料表」(附件一)辦理：

- (一) 本系教師開發實習機會。
- (二) 本系學生自行開發實習機會。
- (三) 各企業主動向本系提出實習合作申請。
- (四) 本系向校友聯絡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等單位徵集。

二、系主任須依實習機會之工作內容，安排相關專長教師填寫「校外實習開發工作機會評估表」(附件二)，對各實習機會進行審核。

第六條 實習機會之推介與安排

- 一、本系應於學生實習一個半月前公布詳細之實習機會，包含企業名稱、地點、薪資、工作內容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參考。
- 二、學生得於實習開始日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實習申請。
- 三、各實習機會之審核教師得遴選適當學生，安排與實習單位進行必要之面談。
- 四、確定實習名單後、學生報到前，本系應聘請相關專長老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與建教合作單位完成實習簽約，契約範本如附件三，內容可依實際需要調整。
- 五、實習輔導老師、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學生應共同研訂「校外實習工作計畫」(附件四)，作為實習內容之依據。
- 六、本系應於簽約確定後將實習名單(附件五)，彙送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備查。

第七條 實習職前訓練

- 一、各實習輔導老師須向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詳細說明實習規定等注意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二、各實習輔導老師得對所屬輔導學生另訂學習、報告寫作、或專題製作等指導。

第八條 實習報到

- 一、實習報到時間依實習單位需要訂定。必要時實習單位得徵得學生同意後，

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俾便實習工作順利交接。

二、實習報到前，本系應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

第九條 校外實習輔導

一、學生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應對每位學生施以校外實習輔導。

二、學生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須至少一次親赴或電話聯繫實習單位，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

三、輔導老師訪視後應填寫「實習輔導報告」（附件六），送系主任及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俾便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

第十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一、校外實務研究：

1. 研究生於校外實務研究期滿後，應取得校外研發機構出具實務研發證明。

2. 研究生應於校外實習完成後一週內繳交實務研發紀錄及實務研究心得報告予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之實務研發紀錄及心得報告，指導研究生撰寫成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彙交系辦公室存查，並評定其實習成績送交教務處。

二、校外實務實習：

1. 學生應於校外實習完成後一週內繳交校外實習報告。未繳交實習報告者，成績以不及格論。

2. 實習成績應由實習輔導老師諮詢公司主管後評定並送交教務處，實習報告置系辦公室存查。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